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45-03

修正案号: 39-356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电动燃油泵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AD No.2000-08-01R2,Amdt 39-934,2002 年 2 月 13 日 发布:
 - 2.Embraer SB No.145-28-0013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发现Embraer EMB-145()型和EMB-135()型飞机电动燃油泵插座内的插钉和橡胶材料损坏,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插座母头内弹性张力降低,使插孔间产生电弧,产生的高温使电气插座失效。插钉的损坏可表现为局部变黑,或靠近和套着插钉的橡胶材料被烧焦。因此,除非已完成,在下面要求的期限内,按Embraer SB No. 145-28-0013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,对左、右翼电动燃油泵电气插座的插钉和橡胶材料进行目视检查,必要时对电气插座进行防腐处理或更换电动燃油泵。

a. 对截止至2001年7月3日(巴西CTA AD No. 2000-08-01R1生效日)时飞行时间少于1200小时的飞机,在飞行时间达到1600小时之前检查,然后每隔12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;

- b. 对截止至2001年7月3日(巴西CTA AD No. 2000-08-01R1生效日) 时飞行时间在1200小时和4000小时之间的飞机,在下个400飞行小时前 进行检查, 然后每隔12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;
- c. 对截止至2001年7月3日 (巴西CTA AD No. 2000-08-01R1生效日) 时飞行时间超过4000小时的飞机,在飞行时间达到4400小时之前检查, 或在下个50飞行小时之前检查(后到为准),然后每隔1200飞行小时 重复检查;
- d. 对已用件号为P/N 2C7-4的电动燃油泵更换了所有件号为P/N 2C7-1电动燃油泵的飞机,重复检查周期为8000飞行小时。

本指令取代巴西CTA于2001年7月3日发布的AD No. 2000-08-01R1, Amdt 39-909.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3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3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373